

康龙化成（北京）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康龙化成（北京）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下午 3 点 30 分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以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Boliang Lou 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康龙化成（北京）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同意公司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内容并批准对外披露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。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同时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环境、社会与公司治理管治目标和管理办法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环境、社会与公司治理（以下简称“ESG”）相关治理工作，进一步明确管治目标，提高 ESG 工作的管理水平，实现对 ESG 事项体系化、制度化与流程化的完善管理，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碳排放、能耗、水耗、材料消耗等几方面的 ESG 的管治目标。为促进实现 ESG 管治目标，公司建立结构完整、层级清晰、权责明确和运行高效的 ESG 管治架构，结合公司对 ESG 相关日常事务管理的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环境、社会与公司治理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龙化成（北京）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9 日